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自评 报告

项目名称： 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

项目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财政局行财科

2019 年 6 月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区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的要求，现就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东湖开发区分局”）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东湖开发区分局系机关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00010897157K，法定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8 号。

东湖开发区分局总编制人数 634 人，均为行政编制。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646 人，均为行政人员；退休人员 43 人。

东湖开发区分局由局机关和 18 个队所站（11 个派出所、1 个看守所、3 个警务服务站和 3 个公安检查站）组成。局机关内设部门包括：警务指挥处、政治处、纪委（监察室）、警务保障室、人口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巡逻民警大队、法制大队、反恐（国保）大队、内保（经侦）大队、视频侦查大队、网安情报队、禁毒队。

2. 部门主要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负责全局公安机关执法监督，组织、落实公安普法工作。

(2) 研究公安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情况、新问题，掌握、分析影响社会稳定、危害国内安全和社会治安的情况，为区工委、管委会和上级公安机关提供信息和对策建议。

(3) 组织、指导、协调对恐怖活动、危害国内安全和影响社会政治稳定案件的防范、侦察，防范和处置邪教组织、有害功法组织的违法犯罪活动。负责对暴力犯罪、经济犯罪、集团犯罪等种类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

(4) 依法实施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指导公共场所、大型活动、特种行业、危爆物品管理，查处治安案件，协调处置重大治安事件和灾害事故。指导全市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和群众性治安防范组织建设，负责全市保安服务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5) 负责辖区禁毒、缉毒工作，协助街道做好社区戒毒工作。

(6) 依法实施户口、居民身份证和实有人口管理，负责户口和人口登记、统计和调查工作。负责全市出入境管理及外国人在市内居留旅行有关管理工作。

(7) 负责辖区消防工作，组织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工作和公安应急抢险救援工作。

(8) 负责承担安全警卫和大型活动安全保卫工作。

(9) 负责组织、指导、监督实施安全技术防范工作和公共信息网络安全保护工作，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指导、监

督、检查。

(10) 负责公安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应诉、国家赔偿和违法行为矫治工作。负责公安机关依法承担的执行刑罚工作和看守所、拘留所以及公安机关管理的强制隔离戒毒所、收容教育所、精神病管治院的管理工作。

(11) 负责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12) 负责分局公安装备、财务等警务保障工作。

(13) 负责执行公安队伍管理的规章制度，组织实施对分局民警的教育、培训以及公安宣传，按权限管理干部和警衔，开展警务督察，查处分局公安队伍的违法违纪案件。

(14) 承办区工委、管委会和市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如下：

1. 加强各类刑事案件侦破力度，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1) 职责履行数量绩效目标

①破案绝对数 1,262 件；

②毒品案件查处 81 起；

③判决恶势力犯罪团伙 15 个；

④黄赌案件查获 635 起；

⑤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破案 90 起；

(2) 职责履行质量目标

①命案破案率 95.00%；

②枪案破案率 95.00%；

(3) 社会效益目标

①刑事有效警情下降率 10.00%;

②不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群体事件。

2. 加强社会治安管控，社会治安状态趋好。

(1) 职责履行数量目标

百名民警治安案件结案 130 件;

(2) 职责履行质量目标

①治安案件结案率 20.00%;

②行业场所管控率 95.00%;

(3) 社会效益目标

违法犯罪警情同比率 3.00%。

3. 做好反恐维稳工作，严控群体上访和恐怖案件。

(1) 职责履行数量目标

①50 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率 100.00%;

②反恐重点人管控率 100.00%;

③治安重点人员管控率 100.00%;

(2) 职责履行质量目标

①50 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率 100.00%;

②网络舆情闭环核查处置率完成率 100.00%;

(3) 社会效益目标

①不发生暴力恐怖案件;

②不发生敏感涉稳问题。

4. 提高安全服务质量，维护社会平安。

(1) 职责履行数量目标

①智慧平安小区建设 20 个;

- ②实有流动人口登记 11 万人；
- ③电动车芯片安装 40,000 台；
- ④消防队伍接警起数增长率 10.00%。

(2) 职责履行质量目标

电动车被盜案破案率增长率 30.00%

(3) 社会效益目标

- ①不发生队伍“大丑恶”事件；
- ②不发生重大涉警輿情炒作事件；
- ③发生电动车被盜案起数下降率 30.00%。

(4) 受益对象满意度目标

110 接处警满意率 99.20%。

5.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破案。

(1) 职责履行数量目标

①智慧派出所示范建设、“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软件升级 1 个；

②分局派出所合成作战室建设 1 个。

(2) 职责履行质量目标

网络故障修复率 100.00%

(3) 社会效益目标

公安信息化市局考核结果达标

(4) 受益对象满意度目标

行政审批“三办”满意率 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绩效自我评价工作,东湖开发区分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工作方案等,讲解、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方法、重点内容,明确人员内部具体分工。

(二)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号)

(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18年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18〕21号)

(6)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管理和财务资料等;

(7)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

2、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

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具体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等。

本次绩效考评的对象为区级预算资金安排的东湖开发区分局部门整体预算支出，其评价指标体系由预算执行、职责履行和履职效果三部分组成，共计 36 个指标，以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职责履行和履职效果作出定量评价。其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 绩效考评标准

本次绩效考评标准以东湖开发区分局根据市局签订的管理绩效目标责任书分解下达给各单位的总目标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目标值，作为绩效考核标准，分解下达目标与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两者不一致的，以两者中的较高者作为绩效考核标准。

4. 绩效等级

绩效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优 ≥ 90 分， $80 \leq \text{良} < 90$ 分， $60 \leq \text{中} < 80$ 分，差 < 60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情况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18〕21 号）及预算调整相关资料，东湖开发区分局 2018

年年初部门预算支出总额 42,360.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1,528.18 万元、项目支出 10,831.82 万元；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 41,860.00 万元，其他收入 500.00 万元；

年中调整增加 777.2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调增 116.28 万元，项目支出调增 660.96 万元；年中调整减少 1,820.09 万元，均为基本支出；

调整后预算总支出 41,317.1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824.37 万元、项目支出 11,492.78 万元。

预算安排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 称		年初 预算	年中 追加	年中分解 或调减	调整后 预算	剩余 指标
收入合 计		<u>42,360.00</u>	<u>777.24</u>	<u>1,820.09</u>	<u>41,317.15</u>	<u>1,963.00</u>
财政拨 款		41,860.00	589.58	1,820.09	<u>40,629.49</u>	1,813.46
其他收 入		500.00	187.66		<u>687.66</u>	149.54
支出合 计		<u>42,360.00</u>	<u>777.24</u>	<u>1,820.09</u>	<u>41,317.15</u>	<u>1,963.00</u>
基 本 支	工资 福利 支出	28,148.45	116.28	1,775.30	<u>26,489.43</u>	1,813.46

项目名称		年初 预算	年中 追加	年中分解 或调减	调整后 预算	剩余 指标
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37		44.79	<u>200.58</u>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4.36			<u>3,134.36</u>	
	小计	<u>31,528.18</u>	<u>116.28</u>	<u>1,820.09</u>	<u>29,824.37</u>	<u>1,813.46</u>
项目支出		<u>10,831.82</u>	<u>660.96</u>		<u>11,492.78</u>	<u>149.54</u>

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1) 部门支出决算情况

2018 年度东湖开发区分局决算支出总额 39,019.9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28,003.42 万元，占决算总支出的 71.77%；项目支出总额 11,016.53 万元，占决算支出总额的 28.23%。

(2) 账面支出情况

2018 年度东湖开发区分局账面支出总额 39,019.95 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总额 28,003.42 万元，占账面总支出的 71.77%；项目支出总额 11,016.53 万元，占账面支出总额的 28.23%。

（3）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①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度东湖开发区分局基本支出账面数 28,003.42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4,600.6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2,934.33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9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192.54 万元。

2018 年度东湖开发区分局基本支出调整后预算数 29,824.37 万元，账面数比预算数少 1,820.9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3.89%。其中：

A、工资福利支出账面数 24,600.61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26,489.43 万元，账面数比调整后预算数少 1,888.8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预算编制偏大，导致结转结余指标 1,697.18 万元；二是基本工资调整 116.28 万元未列支出形成账面结转结余；三是将工资福利支出用于基本支出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36 万元。

B、商品和服务支出账面数 2,934.3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134.36 万元，账面数比调整后预算数少 200.0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将其用于基本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 192.54 万元；二是市局退赴法国网络安全培训团培训费 7.49 万元在其他应付款反映。

C、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账面数 275.94 万元，调整后预算

数 200.58 万元，账面支出比调整后预算多 75.36 万元，系单位使用了工资福利支出安排的资金。

②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18 年度东湖开发区分局项目支出账面数 11,016.5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1,492.78 万元，账面数比调整后预算数少 476.2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5.86%。

项目支出预算及账面数对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调整后 预算数	账面数	账面 数 -预算 数	剩余 额度
1	电动自行车芯片安装经费	162.90	162.90		
2	办案费	700.00	700.00		
3	2018 年奔跑吧·光谷赛事经费	310.40	310.40		
4	辅警经费	7,009.0 2	7,009.0 2		
5	交通工具购置	250.00	250.00		
6	警用装备购置费	470.00	470.00		
7	其他经费	779.78	779.78		
8	信息化建设费	1,054.6	1,054.6		

序号	项 目	调整后 预算数	账面数	账面 数 -预算 数	剩余 额度
		0	0		
9	机动经费	68.42	68.42		
10	单位往来资金	687.66	211.41	-476. 25	149. 54
合计		<u>11,492.</u> <u>78</u>	<u>11,016.</u> <u>53</u>	<u>-476.</u> <u>25</u>	<u>149.</u> <u>54</u>

账面数比调整后预算数少 476.26 万元，原因一是单位往来资金预算编制偏大，导致结转结余指标 149.54 万元，另一方面是单位实际使用往来资金 538.12 万元，将往来可用资金 211.41 万元在经费支出的项目支出反映，其他属于往来结算资金不在经费支出反映。

3. 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制定了《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费用管理实施细则》、《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装备管理实施细则》等财务管理制度。2018 年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但存在部分项目的少量资金未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的现象。

（二）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根据部门职责、工作重点、与市局签订的管理绩效目标编制了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加强各类刑事案件侦破力度，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1) 职责履行数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破案绝对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完成破案绝对数 1,262 件，实际完成破案绝对数 1,367 件，该指标完成率 108.32%，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②毒品案件查处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完成毒品案件查处 81 起，实际完成毒品案件查处 80 起，该指标完成率 98.77%，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略小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未完成该目标任务。

③判决恶势力犯罪团伙个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完成判决恶势力犯罪团伙 15 个，实际完成判决恶势力犯罪团伙 16 个，该指标完成率 106.67%，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④黄赌案件查获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完成黄赌案件查获 635 个，实际完成黄赌案件查获 648 个，该指标完成率 102.05%，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

该目标任务。

⑤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破案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完成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破案 90 起，实际完成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破案 103 起，该指标完成率 114.44%，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 职责履行质量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命案破案率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完成命案破案率 95.00%，实际完成命案破案率 100.00%，该指标完成率 105.26%，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②枪案破案率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完成枪案破案率 95.00%，实际完成枪案破案率 100.00%，该指标完成率 105.26%，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3) 社会效益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刑事有效警情下降率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刑事有效警情下降率 10.00%，实际刑事有效警情下降率 17.60%，该指标完成率 176.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②造成重大影响的群体事件控制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不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群体事件,实际未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群体事件,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控制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 加强社会治安管控,社会治安状态趋好。

(1) 职责履行数量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百名民警治安案件结案件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完成百名民警治安案件结案 130 件,实际完成百名民警治安案件结案 245.15 件,该指标完成率 188.58%,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 职责履行质量目标

①治安案件结案率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完成治安案件结案率 20.00%,实际完成治安案件结案率 28.49%,该指标完成率 142.44%,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②行业场所管控率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完成行业场所管控率 95.00%,实际完成行业场所管控率 100.00%,该指标完成率 105.26%,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3) 社会效益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违法犯罪警情同比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实际治安违法犯罪警情 60,734 起，2017 年治安违法犯罪警情 62,612 起，该指标完成率-3.00%，目标完成率为 3.00%，实际完成率小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3. 做好防恐维稳工作，严控群体上访和恐怖案件。

(1) 职责履行数量目标

①50 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率完成情况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本辖区实际发生五十人以上群体事件数 89 起，实际本辖区 50 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 89 起，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②反恐重点人管控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市局提供需要分局反恐重点管控 4 人，实际分局完成反恐重点管控 4 人，该指标管控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③治安重点人员管控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市局提供本辖区治安重点人员控制 410 人，实际本辖区分局治安重点被管控 410 人，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管控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 职责履行质量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50 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本辖区实际发生五十人以上群体事

件数 89 起，实际本辖区 50 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 89 起，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处置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②舆情闭环核查处置率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舆情闭环核查处置率 100.00%，实际舆情闭环核查处置率 99.79%，该指标完成率 99.79%，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处置率略小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未完成该目标任务。

（3）社会效益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暴力恐怖案件发生起数控制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不发生暴力恐怖案件，实际未发生暴力恐怖案件，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控制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②敏感涉稳问题发生起数控制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不发生敏感涉稳问题，实际未发生敏感涉稳问题，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控制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4. 提高安全服务质量，维护社会平安 。

（1）职责履行数量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智慧平安小区建设个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完成智慧平安小区建设 20 个，实际完成智慧平安小区建设 20 个，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

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②实有流动人口登记量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完成实有流动人口登记 11.0 万人，实际完成实有流动人口登记 53.8 万人，该指标完成率 489.09%，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③电动车芯片安装台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完成电动车芯片安装 40,000 台，实际完成电动车芯片安装 45,628 台，该指标完成率 114.07%，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④消防队伍接警起数增长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消防队伍接警 2,097 起，2017 年度消防队伍接警 1,740 起，实际增长率 20.52%，目标增长率为 10.00%，实际增长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 职责履行质量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电动车被盜案破案率增长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电动车被盜案破案率 20.83%，2017 年电动车被盜案破案率 8.19%，电动车被盜案破案率增长率 154.33%，目标完成率为 30.00%，实际增长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3) 社会效益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队伍“大丑恶”事件控制率分析

2018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不发生队伍“大丑恶”事件，实际未发生队伍“大丑恶”事件，实际控制率100.00%，目标控制率为100.00%，实际控制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②重大涉警舆情炒作事件控制率分析

2018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不发生重大涉警舆情炒作事件，实际未发生重大涉警舆情炒作事件，实际控制率100.00%，目标控制率为100.00%，实际控制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③发生电动车被盗案起数下降率分析

2018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发生电动车被盗案件677起，2017年发生电动车被盗案件1,062起数，发生电动车被盗案起数下降率36.25%，目标完成率为30.00%，实际下降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4）受益对象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110接处警满意率分析

2018年东湖开发区分局本年辖区内发生110警情95,262起，本年辖区内发生110接处警情满意94,667起，110接处警满意率99.38%，目标完成率99.20%，实际满意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5. 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破案。

（1）职责履行数量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智慧派出所示范建设、“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软件

升级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完成智慧派出所示范建设、“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软件升级 1 个，实际完成智慧派出所示范建设、“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软件升级 1 个，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②分局派出所合成作战室建设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完成分局派出所合成作战室建设 1 个，实际完成分局派出所合成作战室建设 1 个，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 职责履行质量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网络故障修复率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完成网络故障修复率 100.00%，实际完成网络故障修复率 100.00%，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3) 社会效益预算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公安信息化市局考核结果达标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公安信息化市局考核结果达标，实际公安信息化市局考核结果达标，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达标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4) 受益对象满意度预算绩效目标分析

行政审批“三办”满意率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行政审批“三办”满意率 95.00%，实际行政审批“三办”满意率 95.00%，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四、自评结论

（一）评价结论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在市局和管委会领导下，东湖开发区分局紧紧围绕扫黑除恶、“五个 10%”、“守底线”建设等重点工作，以打击犯罪为抓手，以机制创新为驱动，以队伍管理为保障，除毒品案件查处数、舆情闭环核查处置率外，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管理目标，实现了“警情降、打击升、治安好、社会稳”。

但存在少量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部分项目少量资金未按批复的用途使用、个别项目明细预算编制不科学等现象。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实际考评结果为 98.88 分。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 A，级别为优。

（二）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1. 下一步改进的措施

少量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

一是少量预算绩效目标值设定偏低。如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百名民警治安案件结案件数目标值为 130 件，实际值为 245.15 件，完成率 188.58%；刑事有效警情下降率目标值为 10%，

实际下降率为 17.60%，完成率为 176.00%。

二是个别重点项目资金未编制绩效目标。

今后，我们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部门的主要职责、主要工作任务、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经过相关部门反测算，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今后，我们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如确需要调整，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个别项目明细预算编制不科学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的看守所经费明细项目预算资金 187.2 万元,用于看守所改造工程支出 80.00 万元(其中 80 万元为财政预算,其余 107.2 万元为往来资金),占该项预算的 42.74%,看守所经费项目明细预算未安排看守所改造工程项目支出。

今后，我们要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以前年度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合理编制项目金额预算，避免多编或少编项目明细经费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性。

3. 拟公开情况

我们将按照国家、省、市和开发区财政部门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分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办案费项目

项目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主管部门：东湖高新区财政局行财科

2019 年 6 月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办案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区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的要求，现就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东湖开发区分局”）2018 年办案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东湖开发区分局系机关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00010897157K，法定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8 号。

东湖开发区分局本级预算单位总编制人数 634 人，均为行政编制。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646 人，均为行政编制人员；退休人员 43 人。

东湖开发区分局由局机关和 18 个队所站（11 个派出所、1 个看守所、3 个警务服务站和 3 个公安检查站）组成。局机关内设部门包括：警务指挥处、政治处、纪委（监察室）、警务保障室、人口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巡逻民警大队、法制大队、反恐（国保）大队、内保（经侦）大队、视频侦查大队、网安情报队、禁毒队。

2. 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关于制定全市区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最低标准的通知》武财行〔2019〕542号精神，保障办理各类刑事、治安案件，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维护治安，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等相关必要支出。

3. 经费来源和到位情况

2018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资金700.00万元，均系财政资金，其中：

1. 工作经费300.00万，刑事案件每件按500.00元预算、治安案件每件按200.00元安排预算；

2. 其它治安管理业务费用100.00万元：重大警保卫、大型活动安保等费用40.00万元，危险物品管理及处置费用专项整治、清查等工作经费40.00万元，犬患治理专项经费10.00万元，砖沙石霸、辑枪收刀等专项行动宣传制作费10.00万元；

3. 特情工作专项经费100.00万元；

4. 经济案件司法审计费100.00万元；

5. 奖励经费100.00万元：微警创奖励0.2-1万/件，共50.00万元；群众举报奖励0.3-2万/件，共10.00万元；情报信息奖励0.01-0.5万/件，共20.00万；重大社会影响案件奖励0.1万以上每件，共20.00万元。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东湖开发区分局部分办案经费项目的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设定的目标值与东湖开发区分局和市公安局签订的管理目标值

及其根据市公安局管理绩效目标分解制定的管理绩效目标存在一定差异,我们将东湖开发区分局根据市公安局管理绩效目标分解制定的管理绩效目标值作为本次绩效自评的目标值。

1. 产出数量绩效目标:

- (1) 刑拘犯罪嫌疑人 1,007 人;
- (2) 破案绝对数 1,262 件;
- (3) 毒品案件查处数 81 件;
- (4) 强制隔离戒毒入所 174 人;
- (5) 打掉电信诈骗犯罪团伙数 7 个;
- (6) 司法审计案件数 10 件。

2. 产出时效绩效目标: 产出完成及时率 100.00%

3. 产出质量绩效目标:

- (1) 五十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率 100.00%;
- (2) 五十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率 100.00%;
- (3) 刑事案件破案率 27.00%;
- (4) 治安案件结案率 20.00%;
- (5) 命案侦破率 95.00%;
- (6) 枪案破案率 95.00%。

4. 产出效果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绩效目标

- (1) 刑事警情同比增长率-10.00%;
- (2) 判决恶势力犯罪集团 3 个;
- (3) 判决恶势力犯罪团伙 15 个;
- (4) 守住“六条底线”。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绩效自我评价工作,东湖开发区分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工作方案等,讲解、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方法、重点内容,明确人员内部具体分工。

(二)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号)

(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18年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18〕21号)

(6)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管理和财务资料等;

(7) 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

2、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具体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等。

本次绩效考评的对象为区级预算资金安排的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支出，其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预算执行、项目产出和效益三部分组成，共计 17 个指标，以对项目预算执行、项目产出和效益作出定量或定性的评价。其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 绩效标准

绩效标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优 ≥ 90 分， $80 \leq \text{良} < 90$ 分， $60 \leq \text{中} < 80$ 分，差 < 60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18〕21 号），东湖开发区分局对 2018 年办案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700.0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到位资金 700.00 万元，及时到位资金 7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到位资金及时率 100.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00.0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实际使用资金 70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制定了《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费用管理实施细则》、《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装备管理实施细则》等财务管理制度。办案费项目的支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使用。

2018 年办案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分析

1.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刑拘犯罪嫌疑人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计划刑拘犯罪嫌疑人 1,007 人，实际刑拘犯罪嫌疑人 1,041 人，该指标完成率 103.38%，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破案绝对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计划破案绝对数 1,262 件，实际破案绝对数 1,367 件，该指标完成率 108.32%，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破案绝对数市公安局设定的绩效目标挑战值为 1,262 人，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项挑战目标。

(3) 毒品案件查处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计划毒品案件查处数 81 件，实际毒品案件查处数 90 件，实际完成率 111.11%，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目标任务。

(4) 强制隔离戒毒入所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计划强制隔离戒毒入所 174 人，实际强制隔离戒毒入所 175 人，实际完成率 100.57%，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达到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5) 打掉电信诈骗犯罪团伙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计划打掉电信诈骗犯罪团伙数 7 个，实际打掉电信诈骗犯罪团伙数 7 个，实际完成率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6) 司法审计案件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计划司法审计案件数 10 件，实际司法审计案件数 10 件，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7) 完成及时率分析

2018 年市公安局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计划工作数 6

项，实际及时完成工作数 5 项，该指标完成率 83.33%，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低于目标值。

(8) 质量达标率分析

①五十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率分析

2018 年市公安局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计划五十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率 100.00%，实际五十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率 100.00%，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②五十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计划五十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率 100.00%，实际五十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率 100.00%，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③刑事案件破案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计划刑事案件破案率 27.00%，实际刑事破案率 27.00%，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④治安案件结案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计划治安案件结案率 20.00%，实际治安案件结案率 20.00%，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⑤命案侦破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计划命案侦破率 95.00%，实际命案侦破率 100.00%，实际完成率 105.26%，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⑥枪案破案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计划枪案破案率 95.00%，实际枪案破案率 100.00%，实际完成率 105.26%，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 效果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

(1) 刑事警情同比增长率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计划刑事警情同比增长率-10.00%，实际刑事警情同比增长率-17.60%，实际完成率 176.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 判决恶势力犯罪集团个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计划判决恶势力犯罪集团 3 个，实际判决恶势力犯罪集团为 1 个，实际完成率为 33.33%，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小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未完成该目标任务。（当年全市该目标完成情况均不够理想）

(3) 判决恶势力犯罪团伙个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计划判决恶势力犯罪团

伙 15 个，实际判决恶势力犯罪团伙 16 个，实际完成率 106.67%，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4）守住“六条底线”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计划不发生暴力恐怖案件、不发生敏感涉稳问题、不发生重大恶性案件、不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故、不发生重大涉警舆情炒作、不发生队伍“大丑恶”，实际未发生暴力恐怖案件、未发生敏感涉稳问题、未发生重大恶性案件、未发生重大公共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涉警舆情炒作、未发生队伍“大丑恶”，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四、自评结论

（一）评价结论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除毒品案件查处数、打掉电信诈骗犯罪团伙数、判决恶势力犯罪集团个数指标外，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其他年度绩效管理目标。项目的实施以命案侦破、扫黑除恶、打击盗抢骗案件工作为重点，以打击电信诈骗专项行动为契机，严厉打击了突出刑事犯罪，着力提高了侦查破案和打防管控整体效能，努力实现了多抓人、多破案、快破案，不断提升了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

但存在部分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的现象。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费项目实际考评结果为 95.3 分。

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 A，级别为优。

(二) 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1. 下一步改进的措施

部分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

未根据明细预算项目编制预算绩效目标。2018 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明细预算有经济案件司法审计费 100.00 万元，占该项目总预算的 14.29%，单位年初未根据上述明细预算项目编制其产出的数量、质量、社会效益等预算绩效目标，预算绩效目标不完整。

今后我们要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管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由业务相关部门根据项目的特点、工作计划、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重点明细项目预算经过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预算绩效目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部分明细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偏小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办案经费项目经济案件司法审计费预算资金 100.00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137.00 万元，占该项预算的 137.00%，该项目预算编制偏小。今后，我们要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以前年度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合理编制办案经费项目金额预算，避免因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偏小，挤占其他项目资金。

3. 拟公开情况

我们将按照国家、省、市和开发区财政部门决算公开的相关

规定及时公开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辅警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主管部门：东湖高新区财政局行财科

2019 年 6 月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辅警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区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的要求，现就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东湖开发区分局”）2018 年辅警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东湖开发区分局系机关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00010897157K，法定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8 号。

东湖开发区分局总编制人数 6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34 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646 人，均为行政人员；退休人员 43 人。

东湖开发区分局由局机关和 18 个队所站（11 个派出所、1 个看守所、3 个警务服务站和 3 个公安检查站）组成。局机关内设部门包括：警务指挥处、政治处、纪委（监察室）、警务保障室、人口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巡逻民警大队、法制大队、反恐（国保）大队、内保（经侦）大队、视频侦查大队、网安情报队、禁毒队。

2. 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构建立体化社会防控体系的意见》（武发〔2013〕8号）、《武汉市公安机关警务辅助人员管理暂行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270号）和《武汉市公安局警务指挥部关于加强“口子所”建设工作意见》（武公指〔2016〕15号）文件和上级部门的要求，按本区人口数量及警力数量配备相应的辅警人员，解决警力不足的问题。

辅警人员主要协助公安机关从事安全保卫、治安巡防、交通管理、人口管理、技术保障、辅助管理、行政事务等工作，具体包括：负责办理各类刑事、治安案件，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防范、打击恐怖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3. 经费来源和到位情况

2018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辅警经费项目资金7,009.02万元，均系财政资金，其中：

（1）普通辅警人员工资6,571.5万元，聘用普通辅警1,011人，每人每年按6.50万元安排预算；

（2）出入境文职人员工资179.52万元，聘用出入境文职人员16人，每人每年按11.22万元安排预算；

（3）流管员工资158万元，聘用流管员63人，每人每年按2.508万元安排预算；

（4）奖励经费：100.00万。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湖开发区分局辅警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7,009.0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数量绩效目标:

- (1) 协助处理刑事治安案件数 1 万件;
- (2) 协助受理出入境登记件数 16 万件;
- (3) 流动人口登记人次 15 万人次。

2. 产出质量绩效目标:

- (1) 协助刑事破案率 27.00%;
- (2) 协助治安破案率 19.00%。

3. 产出时效绩效目标: 产出完成及时率 100.00%

4. 产出效果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绩效目标

- (1) 新增就业人数 100 人;
- (2) 提高便民效率 95.00%;
- (3) 办证办照满意度 95.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绩效自我评价工作,东湖开发区分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工作方案等,讲解、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方法、重点内容,明确人员内部具体分工。

(二)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依据

-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2)《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号)

(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18年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18〕21号)

(6)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管理和财务资料等;

(7)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

2、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具体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等。

本次绩效考评的对象为区级预算资金安排的东湖开发区分局辅警经费项目支出,其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预算执行、项目产出和效益三部分组成,共计10个指标,以对项目预算执行、项目产出和效益作出定量评价。其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2。

3. 绩效标准

绩效标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优 ≥ 90 分， $80 \leq \text{良} < 90$ 分， $60 \leq \text{中} < 80$ 分，差 < 60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18〕21 号），东湖开发区分局对 2018 年辅警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7,009.02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湖开发区分局辅警经费项目到位资金 7,009.02 万元，及时到位资金 7,009.02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到位资金及时率 100.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辅警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7,009.02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实际使用资金 7,009.0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制定了《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费用管理实施细则》、《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装备管理实施细则》等财务管理制度。辅警经费项目的支出，基本执行了上述管理制度。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辅警经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分析

1.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协助处理刑事治安案件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辅警经费项目计划协助处理刑事治安案件数 1.00 万件，实际协助处理刑事治安案件数 1.26 万件，该指标完成率 126.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协助受理出入境登记件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辅警经费项目计划协助受理出入境登记件数 16.00 万件，实际协助受理出入境登记件数 14.90 万件，该指标完成率 93.13%，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小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未完成该目标任务。

（3）流动人口登记人次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辅警经费项目计划流动人口登记 15.00 万人次，实际流动人口登记 53.80 万人次，实际完成率 358.67%，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4）完成及时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辅警经费项目计划及时完成工作 3 项，实际及时完成工作数 2 项，该指标完成率 66.67%，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低于目标值。

（5）质量达标率分析

① 协助刑事破案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辅警经费项目计划协助刑事破案率

27.00%，实际协助刑事破案率 27.00%，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② 协助治安破案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辅警经费项目计划协助治安破案率 19.00%，实际协助治安破案率 20.00%，实际完成率 105.26%，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 效果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

（1）新增就业人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辅警经费项目计划新增就业人数 100 人，实际新增就业人数 218 人，实际完成率 218.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提高便民效率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辅警经费项目计划提高便民效率 95.00%，实际提高便民效率 95.00%，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3）办证办照满意度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辅警经费项目计划办证办照满意度 95.00%，实际办证办照满意度 95.00%，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

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四、自评结论

（一）评价结论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辅警经费项目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除协助受理出入境登记件数指标外，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其他年度预算绩效目标。项目的实施解决警力不足的问题，保障了公安机关从事安全保卫、治安巡防、交通管理、人口管理、行政事务等工作顺利开展，对维护本区社会治安秩序助力。

但存在少量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项目明细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科学的现象。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辅警经费项目实际考评结果为 96.73 分。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 A，级别为优。

（二）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1. 下一步改进的措施

少量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够科学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辅警经费项目个别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偏小，与实际执行值差异较大，如计划流动人口登记 15.00 万人次，实际流动人口登记 53.80 万人次，实际完成率 358.67%。今后我们要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管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由业务相关部门根据项目的特点、工作计划、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经过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预算绩效目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

项目明细支出预算编制不够科学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辅警经费项目个别明细预算编制不够科学，如辅警奖励经费预算 100.00 万，实际执行 41.17 万元，实际执行率 41.17%，预算执行率较低，结余资金被用于了辅警经费其他明细项目，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今后，我们要根据项目的特点、当年的工作任务，以年前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由相关部门反复的测算，科学的编制项目明细预算。

3、拟公开情况

我们将按照国家、省、市和开发区财政部门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交通工具购置项目

项目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财政局行财科

2019 年 6 月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交通工具购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区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的要求，现就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东湖开发区分局”）2018 年交通工具购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东湖开发区分局系机关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00010897157K，法定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8 号。

东湖开发区分局本级预算单位总编制人数 634 人，均为行政编制。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646 人，均为行政人员；退休人员 43 人。

东湖开发区分局由局机关和 18 个队所站（11 个派出所、1 个看守所、3 个警务服务站和 3 个公安检查站）组成。局机关内设部门包括：警务指挥处、政治处、纪委（监察室）、警务保障室、人口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巡逻民警大队、法制大队、反恐（国保）大队、内保（经侦）大队、视频侦查大队、网安情报队、禁毒队。

2. 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构建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意见》（武发〔2013〕8号）、市政府办公厅回复《武汉市公安局关于购置特种警用车辆的请示》以及《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东湖开发区分局现有工作及车辆的实际需求，确立了该项目。

目前，东湖开发区分局维稳、处突等警务任务相当繁重，有一大批执法执勤车辆面临更新换代，车况严重老化，车辆行驶状况较差。为实现进一步加强全区街面反恐处突工作，提升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适应当前反恐维稳等公安需要，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申请更新执法执勤车辆 10 台，其中：更新运兵车 5 台，更新巡逻车 5 台。

3. 经费来源和到位情况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交通工具购置经费项目资金 250.0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湖开发区分局交通工具购置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5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数量绩效目标：

（1）更新运兵车 5 台；

（2）更新巡逻车 5 台；

2. 产出质量绩效目标：采购车辆质量达标率 100.00%；

3. 产出时效绩效目标：产出完成及时率 100.00%；

4. 产出效果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绩效目标

(1) 巡逻抓现行刑拘人数增长率 $\geq 5\%$;

(2) 违法犯罪同比增长率 $\leq 3\%$ 。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绩效自我评价工作,东湖开发区分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工作方案等,讲解、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方法、重点内容,明确人员内部具体分工。

(二)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2)《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

(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18〕21 号)

(6) 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管理和财务资料等；

(7) 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

2、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具体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等。

本次绩效考评的对象为区级预算资金安排的东湖开发区分局交通工具购置经费项目支出，其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预算执行、项目产出和效益三部分组成，共计 7 个指标，以对项目预算执行、项目产出和效益作出定量评价。其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 绩效标准

绩效标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优 ≥ 90 分， $80 \leq \text{良} < 90$ 分， $60 \leq \text{中} < 80$ 分，差 < 60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18〕21 号），东湖开发区分局对 2018 年交通工具购置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250.0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湖开发区分局交通工具购置经费项目到位资金 250.00 万元，及时到位资金 250.00 万元，资金

到位率为 100.00%，到位资金及时率 100.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交通工具购置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50.0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实际使用资金 25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项目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财政批复的预算资金，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固定资产的管理办法进行了验收和发放。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制定了《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费用管理实施细则》、《东新分局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东新分局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东新分局装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财务管理制度。2018 年交通工具购置经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但存在实际采购交通工具比预算多的情况。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分析

1.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分析

①更新运兵车辆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交通工具购置经费项目计划更新运兵车 5 台，实际执行过程中，由于市场行情变动，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的情况下，对采购车辆的数量进行了调整。

东湖开发区分局委托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特种车辆采购二包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武汉威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运兵车为 17 座江铃全顺牌中型客车，单价 27.50

万元共计 165.00 万元。

②更新巡逻车辆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交通工具购置经费项目计划更新巡逻车 5 台，更新运兵车 5 台，该指标完成率 100.00%。

东湖开发区分局委托北京东方华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特种车辆采购一包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武汉市东安工贸有限公司，采购巡逻车车型为 AX7-1.6T，单价 11.88 万元，共 118.80 万元。

(2) 产出数量完成及时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交通工具购置经费项目计划工作数 2 项，实际及时完成工作数 2 项，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值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

(3) 产出质量达标率分析

采购车辆质量达标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交通工具购置经费项目按预算批复完成了巡逻车和运兵车的采购工作，实际质量达标率 100.00%，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 项目效果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

(1) 巡逻抓现行刑拘人数增长率分析

2017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在巡逻中抓现行刑拘人数为 446 人，2018 年在巡逻中抓现行刑拘人数为 510 人，巡逻抓现行刑拘人数增长率为 14.35%，目标值 $\geq 5\%$ ，实际增长率在目标值范围内，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违法犯罪同比增长率分析

2017 年东湖开发区违法犯罪警情数为 58,104 起, 2018 年东湖开发区违法犯罪警情数为 61,091 起, 违法犯罪同比增长率 5.14%, 目标值 $\leq$ 3%, 实际增长率超过目标值范围, 东湖开发区分局未很好完成该目标任务。

四、自评结论

（一）评价结论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交通工具购置经费项目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 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东湖开发区分局在交通工具购置项目实施中, 根据一线执法执勤工作的实际需求, 按照《公务用车管理规定》、公安机关装备配备标准以及车辆管理使用报废年限的标准, 安排单位交通工具采购数量, 并严格按照车辆采购的标准和程序, 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开展车辆选型和采购工作, 项目的实施为加强全区街面反恐处突工作, 提升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适应当前反恐维稳等公安需要提供了保障。

由于市场价格的波动, 年初预算时车辆单价与实际购买时车辆价格存在差异, 故在项目执行的过程中, 在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 对采购巡逻车和运兵车的数量进行了适当的调整。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交通工具购置经费项目实际考评结果为 97 分。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 A, 级别为优。

（二）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1. 下一步改进的措施

（1）进一步完善采购车辆的单价和数量的核对

2018 年，在预算编制时，上报报废更新巡逻车和运兵车各 5 台，实际执行过程中，对采购数量进行了调整。今后我们要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规定，交易的实质如实反映单位的经济业务，完整反映单位的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东新分局无看守所和拘留所，行政拘留人员均送往东西湖区，刑事拘留人员送往位于鄂州的省厅看守所，由于我局所辖面积较大，车辆的实际自然损耗较大，基层一线对执法执勤车辆的实际需求比每年采购的需求要多，导致车辆的采购供不应求。

3. 拟公开情况

我们将按照国家、省、市和开发区财政部门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分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警用装备购置项目

项目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主管部门：东湖高新区财政局行财科

2019 年 6 月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区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的要求，现就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东湖开发区分局”）2018 年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东湖开发区分局系机关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00010897157K，法定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8 号。

东湖开发区分局本级预算单位总编制人数 6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34 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646 人，均为行政人员；退休人员 43 人。

东湖开发区分局由局机关和 18 个队所站（11 个派出所、1 个看守所、3 个警务服务站和 3 个公安检查站）组成。局机关内设部门包括：警务指挥处、政治处、纪委（监察室）、警务保障室、人口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巡逻民警大队、法制大队、反恐（国保）大队、内保（经侦）大队、视频侦查大队、网安情报队、禁毒队。

2. 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警用防护装备的报废清理及更新配备工作的通知》、《关于组织开展公安装备建设”十二五“规划国保项目建设的通知》（武公国保〔2015〕7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单位工作实际情况、“四侦一化”工作的实际需求及东湖开发区分局刑侦大楼刑侦大队实验室专项设备的配备的需求，确立了该项目，主要系购置单警装备、民警服装、应急装备、视频装备及国保专用设备，以提高民警执法设备装备水平、民警执法取证能力及单警装备配备率。

3. 经费来源和到位情况

2018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资金470.00万元，均系财政资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湖开发区分局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7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数量绩效目标：

- (1) 购置单警装备 1 批；
- (2) 购置执法仪 50 部；
- (3) 购置民警服装 1 批；
- (4) 购置应急装备 1 批；
- (5) 购置视频专用设备 1 批；
- (6) 购置国保专用设备 1 批；

2. 产出时效绩效目标：采购及时完成率 100%；

3. 产出质量绩效目标：采购质量达标率 100%；

4. 产出效果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绩效目标：单警装备配备率 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绩效自我评价工作，东湖开发区分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工作方案等，讲解、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方法、重点内容，明确人员内部具体分工。

(二)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2)《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 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 号)；

(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

(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18〕21 号)；

(6)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管理和财务资料等；

(7) 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

2、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具体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等。

本次绩效考评的对象为区级预算资金安排的东湖开发区分局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支出，其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预算执行、项目产出和效益三部分组成，共计 10 个指标，以对项目预算执行、项目产出和效益作出定量评价。其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 绩效标准

绩效标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优 ≥ 90 分， $80 \leq \text{良} < 90$ 分， $60 \leq \text{中} < 80$ 分，差 < 60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18〕21 号），东湖开发区分局 2018 年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470.0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湖开发区分局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到位资金 470.00 元，及时到位资金 470.00 万元，资金到

位率为 100.00%，到位资金及时率 100.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470.0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实际使用资金 470.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制定了《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费用管理实施细则》、《东新分局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东新分局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东新分局装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财务管理制度。2018 年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分析

1.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分析

①单警装备购置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计划购置单警装备 1 批，实际购置单警装备 1 批，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018 年 8 月，东湖开发区分局委托湖北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警用装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武汉云铠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采购单警装备一批，具体为：50 个新式肩灯、5 副电子手铐、10 套组合式破窗电筒、30 支多功能

受点、220 套腰带、200 瓶催泪喷雾器、200 支强光手电筒、200 副手铐、200 双防割手套、200 根伸缩警棍、100 双战术手套、60 个医用急救包及 100 个单警装备包。

②执法仪购置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计划购置执法仪 50 台，实际购置执法仪 76 台，该指标完成率 152.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③民警服装购置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计划购置民警服装 1 批，实际购置民警服装 1 批，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虽小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仍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服装通过两种渠道进行采购，其中一是由市局统一采购的服装，东湖开发区分局分配 614 套；二是东湖开发区分局自行采购，委托武汉启盛德招标咨询有限公司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服装，中标单位为武汉谦益达服饰有限公司和江苏菱光鞋业有限公司，采购 T 恤 1,254 件、皮鞋 1,258 双、被装 360 套。

④应急装备购置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计划购置应急装备 1 批，实际购置应急装备 1 批，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该目标任务。

2018 年 8 月，东湖开发区分局委托湖北诚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警用装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武汉云铠安全防护装备有限公司，采购应急装备一批，主要系：夜视望远镜、车底检查镜、便携式折叠梯、盾牌、防爆服、警棍、防弹衣、约束带及社区消防用电动车等。

⑤视频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计划购置视频专用装备 1 批，实际视频专用装备 1 批，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该目标任务。

2018 年 11 月东湖开发区分局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视频专用装备一批，具体为动态人脸识别眼镜和夜巡无人机。

⑥国保专用设备购置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计划购置国保专用设备 1 批，购置国保专用设备 1 批，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该目标任务。由于国保专用设备为涉密内容，报告中不能列示明细。

（2）产出数量完成及时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计划及时完成工作项数 6 项，实际及时完成工作项数 6 项，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值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3）产出质量达标率分析

采购设备和服装质量达标率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实际采购执法仪 76 台、警用服装 1 批及其他警用设备 4 批，实际采购设备及服装均进行验收和质检，均达标合格，实际质量达标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质量达标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 项目效果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

单警装备配备率分析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湖开发区分局全局民警人数为 607 人，本年全局累计配备单警装备民警 607 人，本年单警装备配备率为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完成率，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四、自评结论

（一）评价结论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东湖开发区分局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要求，通过公开招标和询价的方式进行警用装备的采购，并对采购的设备进行验收发放。项目的实施满足了单位基层一线和业务部门的基本需求，提高了装备信息化建设力度，保持四侦装备水准位于前列，提升了反恐应急实力，为民警执法安全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但存在部分警用装备采购预算未明确数量的问题。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项目实际考评结

果为 99.00 分。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 A，级别为优。

(二) 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1. 下一步改进的措施

(1) 部分警用装备采购预算未明确数量

东湖开发区分局编制 2018 年警用装备购置经费预算绩效目标时，部分采购项目未明确数量，如购置应急装备 1 批；部分采购项目未明确采购数量单位的定义，如购置民警服装 631 套，未对套的具体内容进行定义，导致绩效评价时无法对采购数量的完成情况进行考评。

今后，我们要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管理，严格按照采购预算的编制要求，对采购预算的数量进行细化量化，对采购物资的单位进行准确定义，增加预算绩效目标的可执行性、约束性。

2. 拟公开情况

我们将按照国家、省、市和开发区财政部门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分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财政局行财科

2019 年 6 月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区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的要求，现就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东湖开发区分局”）2018 年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东湖开发区分局系机关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00010897157K，法定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8 号。

东湖开发区分局本级预算单位总编制人数 634 人，均为行政编制。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646 人，均为行政人员；退休人员 43 人。

东湖开发区分局由局机关和 18 个队所站（11 个派出所、1 个看守所、3 个警务服务站和 3 个公安检查站）组成。局机关内设部门包括：警务指挥处、政治处、纪委（监察室）、警务保障室、人口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巡逻民警大队、法制大队、反恐（国保）大队、内保（经侦）大队、视频侦查大队、网安情报队、禁毒队。

2. 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湖北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鄂公发【2016】9号）、《武汉市公安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有关的信息化建设任务的要求、落实省委政法委关于政法信息化建设“1234”工程的总体部署以及武汉市公安局“警务上云端、数据出智慧”、实现警务信息化提档升级的总体要求，通过购置信息化设备、建设信息化平台和基站、维护和升级网络系统，为东湖开发区分局日常事务处理提供辅助帮助。

3. 经费来源和到位情况

2018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资金1,054.60万元，均系财政资金，其中：

- （1）分局网络系统维护费用 25.00 万元；
- （2）72 个警务室、4 个综合服务站网络运维费 25.00 万元；
- （3）分局网络终端设备升级等费用 15.00 万元；
- （4）分局 8 个无线基站维护费用（含电费）16.00 万元；
- （5）反恐网上信息巡查系统运维费 30.00 万元；
- （6）自助照相、自助取证费用 100.00 万元；
- （7）智慧派出所示范建设“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软件升级 100.00 万元；
- （8）分局派出所合成作战室建设 289.00 万元；
- （9）全市公务用枪数字化改造经费 120.00 万元；
- （10）移动终端复合定位系统经费 90.00 万元；
- （11）网安专项设备 144.60 万元；
- （12）办公设备购置 100.00 万元（购置电脑 90.00 万元、打印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更新 10.00 万）。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湖开发区分局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54.6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数量绩效目标：

- (1) 维护分局、警务室、综合服务站网络系统 88 个；
- (2) 分局网络终端设备升级 10 个；
- (3) 维护无线基站 8 个；
- (4) 购置自助照相、自助取证设备 45 套；
- (5) 智慧派出所示范建设、“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软件升级 1 个；
- (6) 分局派出所合成作战室建设 1 个；
- (7) 数字化枪库改造 1 批；
- (8) 网安专项设备 1 批；
- (9) 办公设备购置 1 批。

2. 产出时效绩效目标：产出完成及时率 100.00%

3. 产出质量绩效目标：

- (1) 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00%；
- (2) 网络故障修复率 100.00%。

4. 产出效果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绩效目标

- (1) 信息化支撑破案增长率 15.00%；
- (2) 公安信息化市局考核达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绩效自我评价工作,东湖开发区分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工作方案等,讲解、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方法、重点内容,明确人员内部具体分工。

(二)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号)

(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18年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18〕21号)

(6)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管理和财务资料等

(7)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

2、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

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具体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等。

本次绩效考评的对象为区级预算资金安排的东湖开发区分局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支出，其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预算执行、项目产出和效益三部分组成，共计 15 个指标，以对项目预算执行、项目产出和效益作出定量或定性的评价。其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 绩效标准

绩效标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优 $\geq$ 90 分，80 分 $\leq$ 良 $<$ 90 分，60 分 $\leq$ 中 $<$ 80 分，差 $<$ 60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18〕21 号），东湖开发区分局对 2018 年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054.6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湖开发区分局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到位资金 1,054.60 万元，及时到位资金 1,054.6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到位资金及时率 100.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054.6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实际使用资金 1,046.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6%。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制定了《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费用管理实施细则》、《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装备管理实施细则》等财务管理制度。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的支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使用。

2018 年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但存在部分资金未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的现象。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分析

1.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维护分局、警务室、综合服务站网络系统个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计划维护分局、警务室、综合服务站网络系统 88 个，实际维护分局、警务室、综合服务站网络系统 88 个，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分局网络终端设备升级个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计划分局网络终端设备升级 10 个，实际分局网络终端设备升级 10 个，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3) 维护无线基站个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计划维护无线基站 8 个，实际维护无线基站 8 个，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4) 购置自助照相、自助取证设备套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购置自助照相、自助取证设备 45 套，实际购置自助照相、自助取证设备 45 套，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5) 智慧派出所示范建设、“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软件升级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智慧派出所示范建设、“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软件升级 1 个，实际智慧派出所示范建设、“网上办、马上办、一次办”软件升级 1 个，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6) 分局派出所合成作战室建设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计划分局派出所合成作战室建设 1 个，实际分局派出所合成作战室建设 1 个，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7) 数字化枪库改造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计划数字化枪

库改造 1 批，实际数字化枪库改造 1 批，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8）采购网安专项设备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计划采购网安专项设备 1 批，实际采购网安专项设备 1 批，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9）办公设备购置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计划办公设备购置 1 批，实际刑拘办公设备购置 1 批，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10）完成及时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计划工作数 9 项，实际及时完成工作数 9 项，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及时率等于目标值。

（11）质量达标率分析

①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计划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00%，实际采购设备质量达标率 100.00%，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②网络故障修复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计划网络故障修复率 100.00%，实际网络故障修复率 100.00%，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 效果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

(1) 信息化支撑破案增长率分析

2018 年市公安局东湖开发区分局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计划信息化支撑破案增长率 15.00%，实际信息化支撑破案 94.6%，同比 2017 年 98.7%，下降 4.1%。

(2) 公安信息化市局考核达标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计划公安信息化市局考核达标，实际公安信息化工作市局考核得 94.69 分，实现了公安信息化工作市局考核达标，实际完成率为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四、自评结论

(一) 评价结论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除信息化支撑破案增长率指标外，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目标。项目的实施支撑了信息化破案，提升了接警速度，提高了警务资源利用率、信息化管理水平得到提高。

但存在少量资金未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少量预算绩效目标

不够细化、可执行的现象。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实际考评结果为 95.94 分。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 A，级别为优。

(二) 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1. 下一步改进的措施

(1) 少量资金未按预算批复用途使用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列支左岭所安装道闸费 3.33 万元，存在少量支出未按批复用途使用的现象。

今后，我们要按照批复的项目预算执行，如确需要调整，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相关规定加强支出核算管理，真实、准确、完事反映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

(2) 少量预算绩效目标不够细化、可执行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信息化建设经费项目个别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不细化，如：计划采购网安专项设备 1 批、计划办公设备购置 1 批，目标编制未细化需购置设备台/套数；街头见警增长率不能获取相关数据，无法进行考评。今后我们要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的编制管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由业务相关部门根据项目的特点、工作计划、以前年度预算绩效目标的执行情况经过反复测算，科学论证，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预算绩效目标。

2. 拟公开情况

我们将按照国家、省、市和开发区财政部门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 区分局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其他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主管部门： 东湖高新区财政局行财科

2019 年 6 月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其他经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区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的要求，现就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东湖开发区分局”）2018 年其他经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东湖开发区分局系机关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00010897157K，法定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8 号。

东湖开发区分局本级预算单位总编制人数 634 人，均为行政编制。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646 人，均为行政编制人员；退休人员 43 人。

东湖开发区分局由局机关和 18 个队所站（11 个派出所、1 个看守所、3 个警务服务站和 3 个公安检查站）组成。局机关内设部门包括：警务指挥处、政治处、纪委（监察室）、警务保障室、人口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巡逻民警大队、法制大队、反恐（国保）大队、内保（经侦）大队、视频侦查大队、网安情报队、禁毒队。

2. 项目实施背景

依据《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关于制定全市区级公安机关公用经费保障最低标准的通知》武财行[2007]542 号精神、《关于推行地址门牌二维码管理试点工作的方案》(武公治发【2017】21 号), 结合单位的工作职责和单位实际工作需要申请本项目经费。

3. 经费来源和到位情况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财政资金 848.20 万元, 其中:

(1) 维稳专项经费 42.40 万元, 其中: a、越战老兵专项工作经费 12.40 万元; b、涉案人员慰问、救助、补偿费用 10.00 万元; c、听证、协调等案件协调经费 10.00 万元; d、督办案件专项工作经费 10 万元;

(2) 禁毒专项经费 210.04 万元; 其中: a、专职禁毒社工 170.04 万元; b、新建东新区教育宣传基地 40.00 万元;

(3) 看守所经费 187.2 万元; 其中: a、聘请医务人员经费 14.40 万元; b、聘请工勤人员经费 23.24 万元; c、工勤人员及医生服装费 2.20 万元; d、医药费 36.76 万元; e、武警费用 1.80 万元; f、监所水电费 80.00 万元; g、弥补市局给养费不足的费用 28.80 万元;

(4) 功能分区经费 181.70 万元;

(5) 平安武汉社区建设 30.00 万元;

(6) 派出所消防经费 55.00 万元;

(7) 驻区特警经费 73.44 万元;

(8) 机动费 68.42 万元。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实

际到位资金 848.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00%。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数量绩效目标：

- (1) 建禁毒教育宣传基地 1 个；
- (2) 新建中心戒毒社区工作站 3 个；
- (3) 滨湖所紧急维修工程 1 项；
- (4) 看守所改造工程 1 项；
- (5) 五十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率 100.00%；
- (6) 购置社区消防巡逻车 10 台。

2. 产出时效绩效目标：产出完成及时率 95.00%

3. 产出质量绩效目标：

- (1) 滨湖所维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00%；
- (2) 看守所改造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00%；
- (3) 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00%。

4. 产出效果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绩效目标

- (1) 入户盗窃警情同比增长率完成率 $\leq$ 3%；
- (2) 涉爆警情处置率完成率 100.00%；
- (3) 五十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率 100.00%；
- (4) 强制隔离戒毒入所 174 人。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

34 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绩效自我评价工作,东湖开发区分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工作方案等,讲解、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方法、重点内容,明确人员内部具体分工。

(二)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号)

(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18年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18〕21号)

(6)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管理和财务资料等;

(7)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

2、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绩

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具体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等。

本次绩效考评的对象为区级预算资金安排的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财政资金支出，其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预算执行、项目产出和效益三部分组成，共计 15 个指标，以对项目预算执行、项目产出和效益作出定量或定性的评价。其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 绩效标准

绩效标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优 ≥ 90 分， $80 \leq \text{良} < 90$ 分， $60 \leq \text{中} < 80$ 分，差 < 60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18〕21 号），东湖开发区分局对 2018 年其他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848.2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到位资金 848.20 万元，及时到位资金 848.2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到位资金及时率 100.00%。

2. 项目财政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848.2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实际使用资金 848.2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3. 项目财政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制定了《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费用管理实施细则》、《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装备管理实施细则》等财务管理制度。其他经费项目的支出，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使用。

2018 年其他经费项目财政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分析

1.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建禁毒教育宣传基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计划建禁毒教育宣传基地 1 个，实际建成 1 个，该指标完成率 1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新建中心戒毒社区工作站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计划新建中心戒毒社区工作站 3 个，实际新建中心戒毒社区工作站 1 个，该指标完成率 33.33%，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小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未完成该目标任务。

（3）滨湖所紧急维修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计划滨湖所紧急维修工程 1 项，实际滨湖所紧急维修工程 1 项，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

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4) 看守所改造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计划看守所改造工程 1 项，实际看守所改造工程 1 项，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5) 五十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计五十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率 100.00%，实际五十人以上群体事件预警率 100.00，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6) 购置社区消防巡逻车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计划购置社区消防巡逻车 10 台，实际购置社区消防巡逻车 10 台，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7) 完成及时率分析

2018 年市公安局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计划工作数 6 项，实际及时完成工作数 5 项，该指标完成率 83.33%，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低于目标值。

(8) 质量达标率分析

①滨湖所维修质量验收合格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计划滨湖所维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00%，实际滨湖所维修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00%，

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②看守所改造质量验收合格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计划看守所改造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00%，实际看守所改造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00%，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③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计划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00%，实际设备采购质量合格率 100.00%，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 效果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

(1) 入户盗窃警情同比增长率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计划入户盗窃警情同比增长率 $\leq 3\%$ ，实际入户盗窃警情同比增长率 -10.00% ，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 涉爆警情处置率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计划涉爆警情处置率 100.00%，实际涉爆警情处置率 100.00%，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3）五十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计划五十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率 100.00%，实际五十人以上群体事件处置率 100.00%，实际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4）强制隔离戒毒入所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计划强制隔离戒毒入所 174 人，实际强制隔离戒毒入所 175 人，实际完成率 100.57%，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四、自评结论

（一）评价结论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除建禁毒教育宣传基地个数、新建中心戒毒社区工作站个数指标外，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目标。项目的实施解决日常业务经费不足的问题，为履行治安巡防、消防安全、禁毒管理、看守管理等工作职责提供了资金保障，为维护本区治安秩序和社会稳定助力。

但存在个别项目明细预算编制不科学的现象。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实际考评结果为 96.33 分。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 A，级别为优。

（二）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1.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个别项目明细预算编制不科学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其他经费项目的看守所经费明细项目预算资金 187.2 万元,用于看守所改造工程支出 80.00 万元(80 万为财政预算,其余 107.2 万元为往来资金),占该项预算的 42.74%,看守经费项目明细预算未编制看守所改造工程项目支出。

今后,我们要根据项目的工作计划、以前年度项目预算的执行情况,由业务部门和财务部门反复测算、科学论证,合理编制项目金额预算,避免多编或少编项目明细经费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性。

2. 拟公开情况

我们将按照国家、省、市和开发区财政部门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项目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主管部门：东湖高新区财政局行财科

2019 年 6 月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区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的要求，现就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东湖开发区分局”）2018 年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东湖开发区分局系机关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00010897157K，法定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8 号。

东湖开发区分局本级预算单位总编制人数 634 人，均为行政编制。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646 人，均为行政人员；退休人员 43 人。

东湖开发区分局由局机关和 18 个队所站（11 个派出所、1 个看守所、3 个警务服务站和 3 个公安检查站）组成。局机关内设部门包括：警务指挥处、政治处、纪委（监察室）、警务保障室、人口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巡逻民警大队、法制大队、反恐（国保）大队、内保（经侦）大队、视频侦查大队、网安情报队、禁毒队。

2. 项目实施背景

根据武汉市公安局《关于运用“物联网”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实施方案》（武公指〔2017〕85号）和《关于在全市全面推广电动自行车“物联网”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武公指〔2017〕95号）总体要求，为进一步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遏制全市盗抢电动自行车案件高发势头，提升社会治安防控效能，增强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解决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电动车频繁被盗的问题，及时预防和打击刑事犯罪，为此我局特申请此项目，开展运用“物联网”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计划为40,000台电动车安装芯片。

3. 经费来源和到位情况

2018年东湖开发区分局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162.90万元，均系财政资金。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东湖开发区分局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162.9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1. 产出数量绩效目标：

- （1）安装点电脑、高拍仪、发卡器等设备采购66台；
- （2）侦测用电脑、手持搜寻终端、车载移动侦测基站等设备采购57台；
- （3）安装侦测基站1,900个；
- （4）安装电动车芯片40,000台。

2. 产出时效绩效目标：

- （1）设备采购及时完成率100.00%；
- （2）芯片安装及时完成率100.00%；

(3) 侦测基站安装及时完成率 100.00%。

3. 产出质量绩效目标：

(1) 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00%；

(2) 电动车被盜案破案率增长率 30.00%；

(3) 芯片安装质量合格率 100.00%；

4. 产出效果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绩效目标：

发生电动车被盜案起数下降率 3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 34 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绩效自评价工作，东湖开发区分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工作方案等，讲解、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方法、重点内容，明确人员内部具体分工。

(二)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 号)

(2)《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 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财预〔2013〕53 号)

(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 34 号)

(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18〕21 号)

(6)《关于运用“物联网”技术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的实施方案》(武公指〔2017〕85 号)

(7)《关于在全市全面推广电动自行车“物联网”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武公指〔2017〕95 号)

(8) 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管理和财务资料等;

(9) 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

2、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具体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等。

本次绩效考评的对象为区级预算资金安排的东湖开发区分局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其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预算执行、项目产出和效益三部分组成,共计 13 个指标,以对项目预算执行、项目产出和效益作出定量评价。其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 绩效标准

绩效标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优 ≥ 90 分，80分 $\leq$ 良 < 90 分，60分 $\leq$ 中 < 80 分，差 < 60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18〕21 号）及追加指标有关文件，东湖开发区分局 2018 年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162.9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湖开发区分局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到位资金 162.90 万元，及时到位资金 162.9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到位资金及时率 100.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2.9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实际使用资金 158.26 万元，其中使用本项目资金 140.54 万元，使用日常公用经费 17.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15%。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制定了《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费用管理实施细则》、《东新分局采购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东新分局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东新分局装备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等财务管理制度。2018 年电

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但存在未按预算用途使用资金的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分析

1.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分析

①安装点电脑、高拍仪、发卡器等设备采购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计划安装点电脑、高拍仪、发卡器等设备采购台数 66 台，实际安装点电脑、高拍仪、发卡器等设备采购 102 台，该指标完成率 154.55%，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018 年 9 月，东湖开发区分局采用三家询价方式，采购发卡器 34 台；采用公开招投标方式采购电脑 34 台和三合一高拍仪 34 个，中标单位为融威(武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并签有采购合同。

②侦测用电脑、手持搜寻终端、车载移动侦测基站等设备采购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计划侦测用电脑、手持搜寻终端、车载移动侦测基站等设备采购 57 台，实际侦测用电脑、手持搜寻终端、车载移动侦测基站等设备采购 57 台，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采用采购询价方式采购平板电脑 19 台、手持搜寻终端 19 台、车载移动侦测基站 19 台。

③侦测基站安装个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计划安装侦测基站 1,900 个，实际安装侦测基站 1,094 个，该指标完成率 57.58%，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小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未完成该目标任务。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安装固定侦测基站 1,094 个，其中：2018 年 2 月 8 日安装固定侦测基站 1,059 个，201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补充安装固定侦测基站 35 个。

④电动车芯片安装台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计划安装电动车芯片 40,000 台，实际安装电动车芯片 45,628 台，该指标完成率 114.07%，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全年共计安装芯片 45,628 个，其中：2 月 8 日完成安装芯片 39,250 个；2 月 9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安装芯片 3,346 个；7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安装芯片 3,032 个。

(2) 产出数量完成及时率分析

①设备采购及时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实际采购设备台数 159 台，实际及时采购设备台数 159 台，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值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②芯片安装及时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实际

安装芯片 45,628 个，实际及时完成的安装芯片 45,628 个，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值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③侦测基站安装及时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安装侦测基站 1,094 个，实际及时安装侦测基站 1,094 个，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值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3) 产出质量达标率分析

①采购设备质量合格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实际采购设备 159 台，实际采购设备进行验收合格台数 159 台，实际质量达标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质量合格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②电动车被盜案破案率增长率分析

2017 年东湖开发区电动车被盜案破案率为 8.19%，2018 年电动车被盜案破案率为 20.83%，实际电动车被盜案破案增长率为 154.33%，目标完成率为 30.00%，实际增长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③芯片安装合格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实际安装芯片 45,628 个，实际安装芯片进行验收合格 45,628 个，实际质量达标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合格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 项目效果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

（1）运用物联网技术追回被盗电动车挽损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被盗电动车 335 台，其中运用物联网技术找回被盗电动车 177 台，运用物联网技术追回被盗电动车挽损率为 52.84%，该指标年初无计划。

（2）发生电动车被盜案起数下降率分析

2017 年东湖开发区发生电动车被盜案 1,062 起，2018 年发生电动车被盜案 677 起，电动车被盜案起数下降率为 36.25%，目标值为 30.00%，实际下降率大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该目标任务。

四、自评结论

（一）评价结论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东湖开发区分局在项目实施中，借助各种活动、报纸电视微信公众号等宣传方式，多形式、多途径广泛开展免费安装芯片集中宣传活动，让更多居民了解并积极参与芯片安装活动，除侦测基站安装个数指标外，完成了其他预算绩效目标任务。项目的实施为我区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提供了支撑，并有效遏制了全区盗抢电动自行车案件高发势头，提升了社会治安防控效能，增强了群众安全感。

但存在未按照预算批复使用项目资金的现象。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实际

考评结果为 97.73 分。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 A，级别为优。

(二) 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1. 下一步改进的措施

未按照预算批复使用项目资金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162.90 万元，账面列支本项目费用 140.54 万元，列支分局民警体检和维修费 22.36 万元；实际项目使用资金 158.26 万元，其中：使用本项目资金 140.54 万元，使用日常公用经费 17.72 万元。（该项目系年终追加项目，前期项目所需经费从分局公用列支，导致后期分局公用经费不足，故将需从公用经费列支的项目从该项目进行了支出）

今后，我们要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如确需要调整，按规定履行审批程序；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和《政府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加强支出核算，真实、完整、准确反映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

2. 拟公开情况

我们将按照国家、省、市和开发区财政部门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光马赛事保卫项目

项目单位：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主管部门：东湖高新区财政局行财科

2019 年 6 月

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配合区财政部门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 号）的要求，现就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下简称“东湖开发区分局”）2018 年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东湖开发区分局系机关法人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100010897157K，法定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大学园路 8 号。

东湖开发区分局总编制人数 634 人，其中：行政编制 634 人。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职人员 646 人，均为行政人员；退休人员 43 人。

东湖开发区分局由局机关和 18 个队所站（11 个派出所、1 个看守所、3 个警务服务站和 3 个公安检查站）组成。局机关内设部门包括：警务指挥处、政治处、纪委（监察室）、警务保障室、人口管理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巡逻民警大队、法制大队、反恐（国保）大队、内保（经侦）大队、视频侦查大队、网安情报队、禁毒队。

2. 项目实施背景

为了庆祝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成立 30 周年，不断丰富和发展光谷文化内涵，凝聚人心，共建世界光谷，由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和武汉市体育局主办，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教育文化体育局、武汉体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办的“2018 奔跑吧·光谷”系列赛事活动于 2018 年 11 月 25 日举行，赛事活动包括半程马拉松、健康跑、接力赛三项内容，规模为半程马拉松 2,000 人、健康跑 2,000 人（赛程 10 公里）、接力赛 900 人。

根据《关于印发 2018 奔跑吧·光谷赛事保障方案的通知》（武新管教文体〔2018〕14 号）的要求，东湖开发区分局在分管委领导的领导下，负责比赛期间赛事的安全和突发事件处理工作，制订并监督实施赛事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审定各类工作证件及赛事安全有关的其他工作，负责协调口岸办为外籍参赛人员提供快捷、方便的出入境服务工作，负责参赛境外人员的安全保卫工作。

为了确保“2018 奔跑吧·光谷”系列赛事活动安全顺利进行，东湖开发区分局制定了《2018 奔跑吧·光谷半程马拉松比赛安全保卫方案》，向东湖开发区财政局申请 2018 年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资金 310.40 万元，用于聘用保安人员，租赁赛事安防设施、采购交通基础设施等。

2018 年 11 月 22 日，东湖开发区分局委托中科器进出口武汉有限公司负责政府采购代理工作。通过在省财政厅的专家评审库抽取专家，对东湖开发区分局安保人员聘用服务和安检设备租赁进行竞争性谈判，其中：安保人员聘用服务的成交单位为武汉

天蓝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成交金额 99.00 万元；安检设备租赁服务的成交单位为湖北麦粒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成交金额 194.60 万元。同时，对交通基础设施通过询价的方式确定成交单位为武汉玖益交通设施工程有限公司，成交金额 16.80 万元，上述总费用 310.40 万元。

3. 经费来源和到位情况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资金 310.4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其中：

（1）聘用安保人员 99.00 万元，聘用安保人员 3,000 人，每人每年按 330.00 元安排预算；

（2）租赁赛事安防设施 194.00 万元，租赁赛事安防设施 1 批；

（3）采购交通基础设施 16.80 万元，采购交通基础设施 1 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10.4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二) 项目预算绩效目标

由于本项目是预算追加一次性项目，追加预算时东湖开发区分局未编制预算绩效目标，本次绩效自评，我们根据有关合同、项目的特点整理归纳提炼如下绩效目标：

1. 产出数量绩效目标：

（1）聘用安保人员 3,000 人次；

（2）租赁赛事安防设施 1 批，具体包括硬护栏 31,000 米、水马护栏 1,500 块、安检机 4 台、手持式安检仪 58 个、巡逻犬

4 条；

(3) 采购交通基础设施 1 批，具体包括标牌 24 套、锥形桶 400 个、移动护栏 275 片。

2. 产出质量绩效目标：

(1) 租赁赛事安防设施质量合格率 100.00%；

(2) 采购交通基础设施质量合格率 100.00%。

3. 产出时效绩效目标：产出完成及时率 100.00%

4. 产出效果绩效目标

社会效益绩效目标

①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控制率 100.00%；

②造成重大影响的群体事件控制率 100.00%；

③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和危及参赛人员人员财产安全的重大恶性事件控制率 100.00%；

④重大交通、火灾事故和因拥挤踩踏引发的群死群伤事故控制率 100.00%；

⑤赛事现场及周边区域发生大面积、长时间的交通拥堵事件控制率 100.00%；

⑥发生因执勤执法不规范引发的群众投诉和负面舆情炒作事件控制率 100.00%。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 34 号)的要求，为切实做好绩效自评价工作，东湖开发区分局

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组，组织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与本次绩效评价有关的法律法规、专业知识、工作方案等，讲解、说明本次绩效评价的要求、方法、重点内容，明确人员内部具体分工。

(二)绩效评价框架

1、绩效评价依据

(1)《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湖北省省级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实施暂行办法》(鄂财绩发〔2012〕5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开展2018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武新管财字〔2019〕34号)

(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2018年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18〕21号)

(6)项目单位提交的项目管理和财务资料等；

(7)其他与项目评价相关的资料。

2、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及绩效相关的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绩效评价指标是指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具体分为共

性指标和个性指标；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比较法等。

本次绩效考评的对象为区级预算资金安排的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支出，其评价指标体系由项目预算执行、项目产出和效益三部分组成，共计 13 个指标，以对项目预算执行、项目产出和效益作出定量评价。其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3. 绩效标准

绩效标准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其中：优 ≥ 90 分， $80 \leq \text{良} < 90$ 分， $60 \leq \text{中} < 80$ 分，差 < 60 分。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 2018 年预算的函》（武新管财预函〔2018〕21 号），东湖开发区分局对 2018 年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预算安排资金 310.4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到位资金 310.40 万元，及时到位资金 310.4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00%，到位资金及时率 100.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310.40 万元，均系财政资金，实际使用资金 309.92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85%。

3.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制定了《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预算管理实施细则》、《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费用管理实施细则》、《武汉市公安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装备管理实施细则》等财务管理制度。2018 年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严格按照要求使用预算经费。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分析

1. 项目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完成情况分析

①聘用安保人次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计划临时聘用保安 3,000 人次，实际临时聘用保安 3,000 人次，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但东湖开发区分局未办理临时聘用安保人员到岗和离岗签字手续。

②租赁赛事安防设施批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计划租赁赛事安防设施 1 批，实际租赁赛事安防设施 1 批，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计划租赁赛事安防设施 1 批，包括硬护栏 31,000 米、水马护栏 1,500 块、安检机 4 台、手持式安检仪 58 个、巡逻犬 4 条，实际租赁赛事安防设施 1 批，包括硬护

栏 31,000 米、水马护栏 1,500 块、安检机 4 台、手持式安检仪 58 个、巡逻犬 4 条。

但东湖开发区分局未对实际租赁设施数量进行实地清点。

③采购交通基础设施批数完成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计划采购交通基础设施 1 批，实际采购交通基础设施 1 批，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计划采购交通基础设施 1 批，包括标牌 24 套、锥形桶 400 个、移动护栏 275 片，实际采购采购交通基础设施 1 批，包括标牌 24 套、锥形桶 400 个、移动护栏 275 片。

(2) 产出数量完成及时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计划工作数 3 项，实际及时完成工作数 3 项，该指标完成率 100.00%，目标值为 100.00%，实际完成率等于目标值。

(3) 产出质量达标率分析

①租赁赛事安防设施质量合格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计划实际租赁赛事安防设施 1 批，实际租赁赛事安防设施质量达标 1 批，实际质量合格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合格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②采购交通基础设施质量合格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计划实际采

购交通基础设施 1 批，实际采购交通基础设施质量达标 1 批，实际质量合格率 100.00%，目标完成率为 100.00%，实际合格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 项目效果完成情况分析

社会效益

(1) 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控制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计划发生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 0 起，实际发生影响社会政治稳定的重大事件 0 起，实际控制率 100.00%，目标值 100%，实际控制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2) 造成重大影响的群体事件控制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计划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群体事件 0 起，实际发生造成重大影响的群体事件 0 起，实际控制率 100.00%，目标值 100%，实际控制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3) 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和危及参赛人员人员财产安全的重大恶性事件控制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计划发生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和危及参赛人员人员财产安全的重大恶性事件 0 起，实际发生暴力恐怖袭击事件和危及参赛人员人员财产安全的重大恶性事件 0 起，实际控制率 100.00%，目标值 100%，实际控制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4) 重大交通、火灾事故和因拥挤踩踏引发的群死群伤事故控制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计划发生重大交通、火灾事故和因拥挤踩踏引发的群死群伤事故 0 起，实际发生重大交通、火灾事故和因拥挤踩踏引发的群死群伤事故 0 起，实际控制率 100.00%，目标值 100%，实际控制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5) 赛事现场及周边区域发生大面积、长时间的交通拥堵事件控制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计划发生赛事现场及周边区域发生大面积、长时间的交通拥堵事件 0 起，实际发生赛事现场及周边区域发生大面积、长时间的交通拥堵事件 0 起，实际控制率 100.00%，目标值 100%，实际控制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6) 发生因执勤执法不规范引发的群众投诉和负面舆情炒作事件控制率分析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计划发生发生因执勤执法不规范引发的群众投诉和负面舆情炒作事件 0 起，实际发生发生因执勤执法不规范引发的群众投诉和负面舆情炒作事件 0 起，实际控制率 100.00%，目标值 100%，实际控制率等于目标值，东湖开发区分局完成了该目标任务。

四、自评结论

(一) 评价结论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资金的拨付、使用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在市局和管委会领导下，东湖开发区分局思想高度重视、精心组

织部署，强化科技引领、创新智慧安保，严密安保措施、强化现场管控，严格规范执勤、强化服务保障，圆满完成了赛事安保工作目标任务，赢得了各级领导和赛事组织者、参与者的高度评价，为不断丰富和发展光谷文化内涵，凝聚人心，共建世界光谷作出了较大贡献。

但存在采购服务未办理验收手续、未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的现象。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实际考评结果为 97.00 分。项目执行结果类型为 A，级别为优。

(二) 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1. 下一步改进的措施

(1) 采购服务和设备未办理验收手续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采购的安保服务和租赁赛事安防设施、交通基础设施均未办理验收手续。今后我们要健全采购管理制度，加强采购服务和货物的验收管理，完善采购验收和资产调拨手续，降低采购风险。

(2) 未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属追加预算一次性项目，东湖开发区分局在编制追加预算时未编制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今后，我们要按照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编制项目支出预算时根据项目的特点、主要工作任务、以前年度相关类似项目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经过相关部门反测算，编制清晰、合理，细化量化，切实可行的预算绩效目标。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情况

在本项目安排其他单位项目预算

2018 年东湖开发区分局光马赛事保卫经费项目安排了交通大队的交通基础设施采购预算 16.80 万元。今后，我们要加强预算的编制管理，按本单位的工作职责、工作任务、相关预算定额标准安排资金预算，不得将其他预算单位实施的项目在本单位安排预算资金。

3. 拟公开情况

我们将按照国家、省、市和开发区财政部门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及时公开本项目绩效自评报告，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